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98,507	92,006
服務成本		(48,096)	(44,688)
毛利		50,411	47,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8	1,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60)	(7,260)
行政開支		(20,278)	(17,557)
財務成本		(1,083)	(8)
除稅前溢利	5	22,668	23,564
稅項	6	(3,769)	(3,918)
期間溢利		18,899	19,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899	19,64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7.38	7.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447	11,940
遞延稅項資產		234	330
使用權資產		33,608	—
		<u>44,289</u>	<u>12,2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43	—
貿易應收款項	9	52,295	28,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9	10,70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	1,551
可收回稅項		3,561	7,412
定期存款		177,496	195,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04	12,922
		<u>276,608</u>	<u>256,3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505	6,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9	19,661
合約負債		41,863	35,394
租賃負債		18,534	—
		<u>76,821</u>	<u>61,0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787</u>	<u>195,2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076</u>	<u>207,547</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0	518
租賃負債	17,808	-
	<u>18,148</u>	<u>518</u>
資產淨值	<u>225,928</u>	<u>207,0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0	2,560
儲備	223,368	204,469
	<u>225,928</u>	<u>207,0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25,928</u>	<u>207,029</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Ace**」)，而其最終母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6樓及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本年度迄今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解釋，有助理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告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的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於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稅項減免。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45,31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2,443,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用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2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957)
	45,3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5,317
分析為：	
— 即期	18,194
— 非即期	27,123
	45,317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5,316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附註)	<u>(2,8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u><u>42,443</u></u>

附註：

有關款項與獲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物業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過渡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可影響租期，並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2,443	<u><u>42,443</u></u>
負債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	18,194	<u>18,194</u>
— 非即期部分	—	27,123	<u>27,123</u>
	—	45,317	<u><u>45,317</u></u>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68,912	65,396
翻譯	23,072	20,653
媒體發布	6,523	5,957
	<u>98,507</u>	<u>92,00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3,074	3,20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6,316	22,061
核數師酬金	420	42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820	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35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	8,231
	<u>-</u>	<u>8,231</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3,851	3,896
遞延稅項		
即期	(82)	22
	<u>3,769</u>	<u>3,918</u>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899</u>	<u>19,64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56,000</u>	<u>256,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38</u>	<u>7.6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25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u>52,295</u>	<u>28,56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2,295,000港元及28,56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亦無減值	24,035	12,147
逾期少於31日	10,780	7,131
逾期31至60日	13,359	5,454
逾期61至120日	2,940	3,532
逾期121至150日	27	239
逾期150日以上	1,154	57
	<u>52,295</u>	<u>28,56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8,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3,000港元)的債項，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逾期結餘其中約1,1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6,000港元)已逾期12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債務人的長期持續業務關係、良好還款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故有關金額不被視為拖欠款項。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來自關連方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創新電子」)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為創新電子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31,000港元及143,000港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7,505</u>	<u>6,003</u>

供應商給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最多60日	6,883	6,003
逾期少於31日	350	-
逾期31至60日	2	-
逾期61至120日	149	-
逾期121至150日	<u>121</u>	<u>-</u>
	<u>7,505</u>	<u>6,0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加強本身的核心競爭優勢，矢志成為財經界首屈一指的財經印刷服務提供者，務求滿足客戶期望並為客戶打造獨一無二的完美體驗。本集團主要為香港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發債通函、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刷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印刷收益約為6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0.0%及71.0%。

翻譯服務

本期間翻譯收益約為2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譯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3.4%及22.5%。

媒體發布服務

本期間媒體發布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發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6%及6.5%。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我們目睹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商機。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不斷改進及購置辦公設施、設備和軟件，並定期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便捷的優質服務，並更有效率地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目標為藉上述行動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和股東（「股東」）的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印刷活動、翻譯活動及媒體發布服務有所增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與印刷活動、翻譯活動及媒體發布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加強成本監控。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之增加：(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購入的資產的折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稅項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3.6%。期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致租賃負債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6倍及4.2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60,000港元，分為25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6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的投入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提供及管理其僱員在職培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交易均以港元計值。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控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股本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平值/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	19,576	5.8%	1,033	18,543

本集團於上述股本投資組合的各上市證券中持有少於0.1%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市持續回調，本集團將於作出證券交易投資決策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以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完成配售(「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3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並已動用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說明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 金額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估計於未來 6個月 動用的金額	變動及說明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 提升及購置辦公室 設施、設備及 軟件提升競爭力	9,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前順延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0港元 用於購置 辦公室設施、 設備及軟件； 另6,100,000港元 用於增聘人手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強設計能力	2,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前順延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300,000港元 用於增聘 設計人員； 另800,000港元 用於購買 多款設備及軟件 以提升設計效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設翻譯隊伍	18,5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前順延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800,000港元 用於為自設翻譯 隊伍設立新 辦公室； 另約11,600,000港元 用作新辦公室及 新聘翻譯人員的 營運開支	約5,100,000港元 用作新辦公室 及新聘翻譯人員 的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

於期間內，除偏離以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及E.1.2：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因公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及E.1.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灌球先生因公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答謝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本期間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作出的英明指導，以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刊登。本公告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